

中共北京大学委员会文件

党发〔2017〕86号



关于2017年国庆和中秋节期间落实中央 八项规定精神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为深入巩固作风建设成果，持之以恒纠正“四风”，根据《中共北京市纪委办公厅、北京市监察委员会办公厅关于2017年国庆和中秋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监督检查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就2017年国庆和中秋节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落实

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不断强化“四个意识”，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纠正“四风”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抓紧抓实，各单位党政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职责，管好班子、带好队伍，切实抓好作风建设，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。要严格执行教育部《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》《北京大学贯彻落实改进工作作风、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的实施办法》等制度要求，有针对性地加强学习、宣传和思想教育，形成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压力传导机制，切实抓好党员干部节日期间廉洁自律工作。节日期间要关注“四风”问题的新变化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重视对党员干部、教师的管理教育和监督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。

二、严明党规党纪，严守纪律红线

各单位要明确纪律红线，严明纪律要求，在节日期间要重点做到“九个严禁”：严禁公款购买赠送月饼节礼；严禁违规公款吃喝、违规公款购买消费高档白酒；严禁公款旅游；严禁公车私用、私车公养；严禁违规发放津贴、补贴、奖金、实物；严禁党员领导干部出入私人会所、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、参与用公款支付的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；严禁利用节日之机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；严禁利用电子商务违规收受和提供微信红包、电子礼品、预付卡等；严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和违规报销私人费用。

三、强化监督检查，严肃执纪问责

学校纪委要切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，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，对违规违纪行为严查快处，做到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、通报一起。对出现严重顶风违纪问题，或“四风”问题禁而不绝的，要坚持“一案双查”，不仅要追究直接责任，还要追究单位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。学校将采取受理举报、明察暗访、实地走访、查核票据等方式，整合校内外监督资源和手段，对各单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举报邮箱：jwbgs@pku.edu.cn

中共北京大学委员会

2017年9月27日

校内发送：全校各单位、学校领导班子成员

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

2017年9月27日发

(主动公开)